

附件 2

“典耀中华 赓续文脉” 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

联办单位：省全民阅读促进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画刊·国学》杂志社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一）参赛对象

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二）组别设置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共 7 个组别。

（三）注意事项

1.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其中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 20 人。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

2. 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不得跨组参赛。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 2 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職）參賽者可優先從統編語文教材中選擇作品。誦讀文本主體前後可根據需要增加總計不超過 200 字的過渡語（計入總時長）。改編、網絡以及自創文本不在徵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參賽作品要求為 2025 年新創作錄制的視頻，高清 1920*1080 橫屏拍攝，格式為 MP4，長度為 3—6 分鐘，大小不超過 700MB，圖像、聲音清晰，不抖動、無噪音。視頻作品必須同期錄音，不得後期配音。錄制僅限一個場地，不得切換多個場地。

視頻文字建議使用方正字庫字體或其他有版權的字體，視頻中不得使用未經肖像權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音頻和視頻，應使用正確表示國家版圖的地圖，不得出現與誦讀大賽無關的條幅、角標等。

視頻作品不能出現參賽者和指導教師的名字、學校或所在單位、所在地區等信息。

賽事平台填報信息時應準確、規範、完整填寫。作品標題、所在學校或單位等信息須用全稱。作品標題、作品信息不得出現錯別字、錯誤名稱、不規範表述等。作品提交後，相關信息不得更改。

（三）其他要求

作品应以诵读为主，重在用音声之美表情达意，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件。每件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赛事组织

（一）初赛（3 月底至 5 月 20 日）

- 1.由各县（市、区）和高校自行组织，形式自定。
- 2.根据初赛结果，遴选作品参加复赛，数量不限。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小学生、中学生（含中职）、教师（中小学及幼儿园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等推荐工作。高校（含高职）负责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在华留学生）、教师（高校）等推荐工作。

中、高职学校学生报送及上传作品时，请注明“职业学校学生组”。

3.各县（市、区）作品由县级教育部门收集、新华书店负责形式把关并上传。高校（含高职）作品由《画刊·国学》杂志社负责收集、上传。

5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作品上传至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公众号“凤凰优学驿站”（微信公众号：FHYXYZWJ）。

5月30日前，高校（含高职）作品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jszhjdsd@163.com。

（二）推荐（5月21日至6月5日）

1.推荐数量。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牵头，会同新华书店对本地上传作品进行线上评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复赛。推荐数量要求为：每市每组推荐作品数不超过本市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推荐总数不低于150件。

2.推荐要求。市级推荐的作品中，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件。高校（含高职）推荐的作品中，同一组别不超过5件。每个参赛者被推荐作品限1件。团队参赛作品占比不低于一半。

3.知识测评。各地各校推荐作品的参赛者需登录全国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加省级复赛资格。团队参赛只需1名参赛者完成测评。

4.提交时间。6月5日前，各设区市、各高校（含高职）将《推荐作品汇总表》报至大赛组委会邮箱：jszhjdsd@163.com。

（三）省级复赛（6月6日至7月10日）

7月10日前完成省级复赛。8月底前，公布复赛结果。

五、奖项设置

根据参赛作品数量，每组别按比例评选特等奖（3%）、

一等奖(6%)、二等奖(10%)、三等奖(15%)和优秀奖(20%)，其中小学生、中学生两个组别的颁奖对象为所在学校，证书将载明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姓名等信息。特、一等奖作品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本届比赛将采用电子证书。获奖单位和选手在名次公布后，自行登录“凤凰优学驿站”点击链接下载。

特等奖、一等奖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各设区市从中学生、小学生两个组别的优秀作品中各遴选2件作品（苏州市各3件作品）参加在第十五届江苏书展期间举行的“全省中小學生诵读大赛”（参赛事宜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

（二）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联系人：单适（省教育厅），电话：025-83335155；刘桢畅（《画刊·国学》杂志社），电话：025-85717887，大赛组委会邮箱：jszhjdsd@163.com。